

# 李濟琛引渡汪宗洙

驚洋客



高勵社會視聽的  
引渡案件，除了龍濟  
光引渡鍾秀南和洪兆  
麟這兩宗之外，還有  
李濟琛引渡汪宗洙一  
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在廣東掌  
攝政權的李濟琛去了上海，張發奎  
黃琪翔和陳公博這班人取而代之，  
所有政府要員都給更換，十二月二  
十五日，委派汪宗洙替代了廣東省  
政府財政廳長兼中央銀行行長鄒敏  
初並委趙樸山做中央銀行會計科長  
只經過短短的三天，廣東局勢  
又有極大的變化，張發奎黃琪翔又  
站不住，給壓迫離開廣州，汪宗洙  
和趙樸山自然又要跟層下台。沒有  
多久，李濟琛依然回到廣東，恢復  
政權，因為財政關係重要，首先注  
意整理。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向香

港政府交押引渡汪宗洙和趙樸山說  
他兩人在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提去  
廣東省公款毫銀二百零八箱，值八  
十三萬元，又撥匯蔣介石軍費二十  
萬元，初時存放沙面重慶銀行，轉  
換港幣，後來改放滙豐銀行，犯了  
盜竊侵佔之罪。

香港當局接到這個照會，查得  
汪宗洙和趙樸山兩人只有現款十萬  
元放在本港銀行，因而依據刑法，  
把兩人拘捕，罪名是從境外地方盜  
竊款十萬元，一共九項，准兩人  
交保證金五萬元，出外候審。

十六日開審，廿七日審完，趙  
樸山在香港出世，不能引渡，先行  
宣告無罪釋放。汪宗洙呢，因為提  
取款子有一部滙交蔣介石，有一  
部滙交南京中央政府，完全屬於政  
治性質，理由充分。對判司連案因  
此也判決撤銷控案，宣告汪宗洙無  
罪。

廿七，十四，十。